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482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（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信義路156巷48號）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，委託期限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4條第4項。

部長 葉俊榮